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含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

發布日期：【2008/9/12】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7 年 9 月 5 日農林務字第 0971740917 號及原民經字第 09700392832 號函會銜令頒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輔導造林之對象如下：

- 一、私有林地之所有人。
- 二、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上實施造林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
- 四、依本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
- 五、於其他依法得做林業使用地區實施造林之土地合法使用人。

符合前項獎勵輔導造林對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造林獎勵金、免費供應種苗及長期低利貸款。

第三條 免費供應種苗及造林獎勵金之受理機關為造林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及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第四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之下列土地區位實施造林，其土地最小面積為零點一公頃以上者，得申請造林獎勵金：

- 一、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林業用地。
- 二、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 三、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造林必要之地區。

第五條 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為環境綠美化或實施造林之需，得向受理機關申請免費種苗供應。

第六條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者，應填具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提出申請，經受理機關彙整轉請主管機關現場勘查，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之：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免予檢附。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所定申請者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

第七條 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視為放棄。

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補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造林獎勵金之額度如下：

- 一、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
 - 三、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但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獎勵者，其獎勵金減半發給。
- 前項所定獎勵金額度，於面積不足一公頃時，按面積比例發給。

第九條 獎勵造林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下簡稱獎勵造林人），其造林經檢測符合下列條件，主管機關得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 一、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林地。
- 二、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自造林第七年起，每年造林成活率得扣除自然枯死率百分之二。
- 三、位屬山坡地，無超限利用。
- 四、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

前項第一款之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獎勵造林人於造林獎勵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

獎勵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三個月後，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經受理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主管機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依據所提出之報告，排定日期，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並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登記於造林檢查紀錄卡。經檢測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該年度造林獎勵金不予發給，並由主管機關輔導獎勵造林人限期改善。

造林檢測作業，自造林後第三年起，主管機關得委由受理機關辦理，並由主管機關每年辦理抽測。

第十一條 獎勵造林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經檢測合格者，得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准造林獎勵金之申請，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准，並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

- 一、任由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
- 二、檢測不合格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改善。
- 三、在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獎勵金。
- 四、新植造林地自核定獎勵年度起，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經核准獎勵造林之土地，於獎勵期間所有權有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時，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獎勵金領取人應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獎勵造林後，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返還造林地獎勵期間所有已領取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實際從事造林之個人、團體，經營公私有林或租地造林需要資金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前項貸款業務由農業金融機構經辦。

第十五條 已申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者，由原代辦機構按原承作條件繼續辦理至清償為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者，其造林獎勵金之發放，自九十七年度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每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技術研習，提供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相關造林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獎勵輔導措施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獎勵造林之核准審核事項，得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

有關原住民族獎勵輔導造林事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期：【2008/9/22】

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9 月 19 日農林務字第 0971741108 號令頒布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 種	每公頃栽植株數
海岸造林	沿海地區之土地	木麻黃	二, 0 0 0
		小葉南洋杉	二, 0 0 0
		印度紫檀	二, 0 0 0
		毛柿	二, 0 0 0
		福木	二, 0 0 0
		榕樹	二, 0 0 0
		欖仁	二, 0 0 0
		瓊崖海棠	二, 0 0 0
		水黃皮	二, 0 0 0
		苦楝	二, 0 0 0
		黃連木	二, 0 0 0
		白千層	二, 0 0 0
		相思樹類	二, 0 0 0
		海芒果	二, 0 0 0
		檉柳	二, 0 0 0
		羅漢松	二, 0 0 0
		黃槿	二, 0 0 0
		象牙樹	二, 0 0 0
		大葉山欖	二, 0 0 0
		台灣海桐	二, 0 0 0
		朴樹	二, 0 0 0
		樹青	二, 0 0 0
		小葉欖仁	二, 0 0 0
		刺桐	二, 0 0 0
		台灣海棗	二, 0 0 0
		水筆仔	二, 0 0 0
		欖李	二, 0 0 0
		海茄苳	二, 0 0 0
		五梨跤	二, 0 0 0
木材利用及景觀造林	一般林地及農牧用地	杉木	一, 五 0 0
		柳杉	一, 五 0 0
		紅檜	一, 五 0 0
		台灣肖楠	一, 五 0 0
		台灣杉	一, 五 0 0
		香杉	一, 五 0 0
		台灣檫	一, 五 0 0
		烏心石	一, 五 0 0
		光蠟樹	一, 五 0 0

		樟樹	一,五〇〇
		牛樟	一,五〇〇
		相思樹類	一,五〇〇
		桉樹類	一,五〇〇
		楠木類	一,五〇〇
		槠櫟類	一,五〇〇
		小葉南洋杉	一,五〇〇
		肯氏南洋杉	一,五〇〇
		茄苳	一,五〇〇
		台灣赤楊	一,五〇〇
		印度紫檀	一,五〇〇
		木荷	一,五〇〇
		大葉桃花心木	一,五〇〇
		欖仁	一,五〇〇
		苦楝	一,五〇〇
		福木	一,五〇〇
		榕樹	一,五〇〇
		杜英	一,五〇〇
		黃連木	一,五〇〇
		楓香	一,五〇〇
		青楓	一,五〇〇
		台灣紅榨槭	一,五〇〇
		鐵刀木	一,五〇〇
		無患子	一,五〇〇
		昆蘭樹	一,五〇〇
		山櫻花	一,五〇〇
		阿勃勒	一,五〇〇
		小葉欖仁	一,五〇〇
		烏白	一,五〇〇
		台灣欒樹	一,五〇〇
		刺桐	一,五〇〇
		肉桂類	一,五〇〇
保安林地	保安林地	杉木	二,〇〇〇
		柳杉	二,〇〇〇
		紅檜	二,〇〇〇
		扁柏	二,〇〇〇
		台灣肖楠	二,〇〇〇
		台灣杉	二,〇〇〇
		台灣檫	二,〇〇〇
		烏心石	二,〇〇〇
		光蠟樹	二,〇〇〇
		樟樹	二,〇〇〇

		相思樹類	二, 0 0 0
		桉樹類	二, 0 0 0
		茄 苳	二, 0 0 0
		大葉桃花心木	二, 0 0 0
		楓 香	二, 0 0 0
		木 麻 黃	二, 0 0 0
		白 千 層	二, 0 0 0
		水 黃 皮	二, 0 0 0
		苦 楝	二, 0 0 0
		印度黃檀	二, 0 0 0
		黃 槿	二, 0 0 0
		海 芒 果	二, 0 0 0
		檉 柳	二, 0 0 0
		羅 漢 松	二, 0 0 0

備註：僅能栽植特殊樹種(如竹類)之地區，須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栽植。